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东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菲尔斯包装有限公司、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庆滨与被告江苏东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菲尔斯包装有限公司、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18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东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菲尔斯包装有限公司、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郭庆滨支付劳务工资30600元；二、被告江苏东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菲尔斯包装有限公司、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郭庆滨支付停工待岗生活费1887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9元，公告费520元，共计1559元，由被告江苏东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菲尔斯包装有限公司、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担】、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